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8-刑7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

李世昌貪污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李世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。李世昌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本院判決如下：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世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。

李世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悖職收受賄賂共 21 罪，其

中 14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剩餘 7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。

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共

新臺幣 572 萬元均沒收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上訴駁回（第一審判決：李世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

悖職收受賄賂共 21 罪，其中 14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，剩餘 7

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3

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 573 萬元均沒收)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摘要

李世昌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分局長，現已停職，前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，任職高雄市警察局行政科專員，襄助科長綜理行政科業務及勤務，並綜理專勤組關於賭博性電玩及色情取締工作。李瑞祥等電子遊戲場業者，為避免所經營賭博性電玩遭取締，乃透過邱峰彥及彭達明介紹，認識李世昌，並向李世昌行賄，初次為李世昌所拒絕，嗣李瑞祥復請託彭達明聯絡葉嘉雄持續向李世昌轉達業者行賄之意，李世昌因而應允，並與專勤組同事林振宏（另案審理中）自 100 年 3 月初至 101 年 11 月間收受上開業者所交付之現金，李世昌收受 21 次合計新臺幣 572 萬元賄款。李世昌於偵審中自白全部犯罪行為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與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減、免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，適用要件、範圍亦不一，僅有部分合致，如同時符合上開 2 個減、免規定，除應適用貪污治罪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8 條第 2 項前段、後段結合為一獨立減、免規定，僅須適用第 8 條第 2 項）減、免其刑外，尚應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遞減、免其刑，始足提供更多誘

因，鼓勵被告一再採取有利於己之配合作為，以達全體法規範目的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李世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供述與案情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及共犯林振宏之犯罪事證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林振宏，且於偵查中自白，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第一審判決就其 21 次犯行，認同時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、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然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、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遞減輕其刑，卻未依法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、免其刑之規定予以寬減，即有未合；原判決不加糾正，仍予維持，同有違誤。

二、原判決就 21 次犯行所收賄款於附表合計係 1,144 萬元，李世昌與共犯林振宏平分後應為 572 萬元，原判決卻於事實欄、理由欄均載其收受賄款為 573 萬元，並於主文欄駁回其上訴，維持第一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 573 萬元，容有主文與事實、理由矛盾之違誤。

三、上揭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因不影響於事實之認定，本院可據以為裁判。爰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，改判如前揭壹所載之刑及沒收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花滿堂

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蔡國在

法官 陳世雄

法官 林恆吉